

光明日報叢刊

第三輯

高等學校課程草案

—文法理工學院各系—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編印

光明日報社發行

關於實施高等學校課程改革的決定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第四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發佈。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高等學校的宗旨，爲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關於文化教育政策的規定，以理論與實際一致的教育方法，培養具有高度文化水平、掌握現代科學與技術的成就並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的高級建設人才。
- 二、一年來，全國高等學校的教育內容，已經經過了初步的改革，也收到了一定的成效，但現有高等學校課程中相當大的部份還不是新民主主義的，即不是民族的、科學的、大衆的，還不能符合新中國建設的需要。因此全國高等學校的課程，必須根據共同綱領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實行有計劃有步驟的改革，達到理論與實際的一致。一面克服「爲學術而學術」的空洞的教條主義的偏向，力求與國家建設的實際相結合，這是我們現有高等學校主要的努力方向；另一面要防止忽視理論學習的狹隘實用主義或經驗主義的偏向。
- 三、全國高等學校應根據共同綱領第四十一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廢除政治上的反動課程，開設新民主主義的革命的、政治課程，藉以肅清封建的、買辦的、法西斯主義的思想，發展爲人民服務的思想。
- 四、高等學校應以學系爲培養專門人才的教學單位，各系課程應密切配合國家經濟、政治、國防、和文化建設當前與長期的需要，在系統的理論知識的基礎上，實行適當的專門化；應根據精簡的原則，有重點地設置和加強必需的和重要的課程，刪除那些重複的和不必有的課程和內容，並力求各種學科的相互聯系和銜接。在刪除重複和不必有的課程和內容時，必須經過深思熟慮和多方面的討論，決不可輕率從事。各校開設課程應遵照國家建設的實際需要，不應因人設課。
- 五、爲加強教學與實際結合，高等學校應與政府各業務部門及其所屬的企業和機關，建立密切的聯系。高等學校的教師應與上述部門的工作、生產和科學研究，作適當的配合；應該有計劃地組織學生的實習和參觀，並將這種實習和參觀，作爲教學的重要內容。
政府各業務部門爲了有效地培植國家建設人才，應以通過教育部，協助高等學校的教學、實習和研究，作爲自己部門本身業務的構成部份。對於實習學生，各業務部門負有與教育部共同領導的責任。
- 六、爲適應培養大量建設人才的需要，各高等學校應視其具體條件，在教育部領導下，協助各建設業務部門，設立各種專修科、訓練班、或函授班，其課程與各有關業務部門商訂之。
- 七、高等學校各系應分別規定修業年限，以三年至五年爲原則；每學期的實際授課時間以滿十七週爲原則，學生每週實際的學習時間（包括自習及實驗）以四十四小時爲標準，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小時。課外活動時間，每週以不超過六小時爲原則。
- 八、提高師資的質量和培養新的師資是實施課程改革的關鍵，因此全國高等學校的教師應努力加強自己的政治學習、業務學習及研究工作；應就各項主要課程，組織教學研究指導組，由教師實行互助，改進教學的內容和方法；應有計劃有步驟的加強高等學校內研究所或研究所的研究工作，並以此作爲培養我們國家的高等學校師資的主要場所；應大大加強對助教及研究生的指導和關心，鼓勵其積極學習和研究的精神，培養他們成爲新中國高等學校的良好教師。
- 九、用科學的觀點和方法編訂爲新中國高等學校所適用的教材，是實行課程改革的重要條件。因此在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領導下，成立高等學校教材編審委員會，根據共同綱領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及四十七條規定的精神，有計劃有步驟地編譯各項適用的教材和參考書。今後各學校各系各科的教材除外國語文系科外，應逐步做到一律用本國語文。
- 十、全國高等學校應根據上述原則，並參考第一屆全國高等教育會議中所討論的各種課程草案，就各校的具體條件，製定各該校可行的課程及教學計劃草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批准實行。
- 十一、本決定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報經政務院批准後公佈施行。

一九五〇年八月

總 說 明

- 一、本輯所列高等學校各種課程草案，屬於文學院者有中國語文、外國語文、哲學、歷史、教育五系，屬於法學院者有政治、經濟、法律、社會四系，屬於理學院者有數學、物理、化學、地質、生物五系，屬於工學院者有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地質工程六系。
- 二、文法兩學院的課程草案，除社會系是由本年中央教育部主持的高等學校課程改革委員會社會系小組起草外，其餘八系都是以一九四九年十月華北高等教育委員會頒佈的「各大學專科學校文法學院各系課程暫行規定」為根據，經過高等學校課程改革委員會文法兩學院各系小組討論和修改的。
- 三、理工兩學院的課程草案是高等學校課程改革委員會理工兩學院各系小組起草的。
- 四、以上文、法、理、工各院系課程草案，在起草過程中，都得到各有關部、會的協助，並曾提交第一屆全國高等教育會議討論。
- 五、醫學院與財經學校的課程草案由中央衛生部及華東軍政委員會教育部起草，尚在向各方徵求意見中，迄未定稿，故暫不列入。
- 六、農學院及各種專修科課程草案正在編印中。
- 七、中國現有高等學校系科繁多，若將課程草案一一擬訂，在短時期內，事實上很難辦到。本輯所列各院系課程草案，雖經數百位專家教授及各有關部、會的同志反覆討論，修改多次，也不過是一個草案。各校應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發佈的「關於實施高等學校課程改革的決定」參考本輯中的各種草案，按照各校具體情況，擬定各該校的課程及教學計劃，並於實施中總結經驗，提出意見，報告中央教育部，供修正時的參考。

一九五〇年八月

高等學校文、法、理、工各學院課程草案

目 次

文法兩學院.....	1—17
總則.....	1
中國語文系.....	1—4
外國語文系.....	4—5
哲學系.....	5—6
歷史系.....	6—7
教育系.....	7—10
政治系.....	10—11
經濟系.....	11—13
法律系.....	13—15
社會系.....	15—17
理工兩學院.....	18—56
總則.....	18—19
數學系.....	19—21
物理系.....	21—23
化學系.....	23—27
地質系.....	17—30
生物系.....	30—33
機械工程系.....	33—38
電機工程系.....	38—44
化學工程系.....	44—48
土木工程系.....	48—52
水利工程系.....	52—53
糖質工程系.....	53—56

高等學校文法兩學院各系課程草案

總 則

一、文法兩學院各系的總任務：

培養學生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觀點，掌握現代科學與技術的能力，使成為參加財政、經濟、政治、法律、文化教育等項工作的高級建設人才，並有計劃有步驟地培養工農出身的知識份子。

二、課程實施原則：

- 1、本草案以適應新民主主義國家建設的需要，明確規定文法兩學院各系的任務，力求理論與實際結合，避免教條主義與狹隘的實用主義。
- 2、本草案明確規定革命的政治課程為文法兩學院首要的基本課程，並以科學的觀點和方法切實改造其他一切課程。
- 3、本草案中所列各系課程和內容，根據精簡的原則，力求相互聯系與銜接，避免繁瑣與不必要的重複。
- 4、各校各系可根據其具體情況，採取重點發展，不必齊頭並進；如條件允許時，得採分組學習辦法。

三、說明：

- 1、本草案暫用學分制，以三個學習小時為一學分（包括聽講、自習、實驗、實習）。
- 2、每學期的實際授課時期以滿十七週為原則，也可酌量延長一週。
- 3、本草案中所列選修課程，僅屬舉例性質；各校可按具體情況有系統地自行開設。
- 4、假期實習、實驗、調查等，以不計學分為原則，但須考查其成績。

四、各系公共必修課程：

- 1、政治課——每週講演三小時，討論及自學六小時，共學習九小時。
 - (一) 社會發展史——三學分，第一學年上學期；
 - (二) 新民主主義論（包括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史）——三學分，第一學年下學期；
 - (三) 政治經濟學——六學分，第二學年。
- 2、國文與寫作（文學院）
現代國文與寫作（法學院） } 六學分，但達到一定程度者可免修。
- 3、外國文——六至二十學分，必修一種，經甄別試驗及格者可免修；非初學者一般規定為六至十二學分，但初學俄文或其他外國文者可延增至二十學分。
- 4、中國近代史。
 - 文學院——六學分；
 - 法學院——三至六學分。
- 5、畢業論文或專題報告。
 - 文學院——二學分；法學院——二至四學分。
- 6、體育——各年級必修，每週一或二小時，不計學分，條件不許可時，暫以早操代替。

中國語文系

一、本系的任務：

培養學生充分掌握中國語文的能力和為人民服務的文藝思想，使成為文藝工作和一般文教工作的幹部。

二、說明：

本系課程以聯繫實際適應當前需要為原則。

三、課程：

- (甲) 公共必修課程（見總則）。
- (乙) 本系必修課程：

課 程	學 分	說 明
文藝學	4	
中國語言文字概論	6	
現代文選	6	代替公共必修課程中的國文與寫作，採用新華版大學國文現代文之部。

寫作實習(一)	2	散文報道習作，每週上課兩小時。全年課程。
中國文學史	8	
歷代散文選	6	
寫作實習(二)	4	文藝習作。
中國新文學史	4	
現代文學名著選	6	
歷史詩文選	6	
寫作實習(三)	4	理論文習作。
中學國文教學法及實習	6	四門中擇二門必修，(8至12學分)。 半年課程，每週上課二小時。
世界文學史或蘇聯文學	6	
新聞學概論	6	
文教政策法令	2	
寫作實習(四)	2	應用文習作，全年課程，每週上課二小時。

(丙) 選修課程：

課 程	學 分	說 明
現 代 散 文	3	半 年 課 程
現 代 詩	3	半 年 課 程
現 代 小 說	4	必 須 開 設
現 代 戲 劇	4	必 須 開 設
民 間 文 藝	4	
文 學 批 評	3	半 年 課 程
中 國 現 代 語	4	
中 國 語 法	4	
語 言 學	4	
文 字 學	4	
工 具 書 使 用 法	2	
圖 書 館 學 及 實 習	4	

四、主要課程內容：

1、現代文選：

應用新觀點、新方法，講授現代論文、散文、報道及短篇小說等，以提高學生閱讀，寫作與認識現實的能力。(其性質相當於公共必修課程中的國文與寫作)。

2、文藝學：

應用新觀點、新方法，有系統地研究文藝上的基本問題，建立正確的批評，並進一步指明文藝寫作及文藝活動的方向和道路。

3、中國語言文字概論：

以新觀點、新方法，說明中國以漢族文化為基礎的語言文字發展的概況和實際應用的問題，給學生一些初步知識。內容包括漢語、漢字以及漢文各方面，應力求從實際現象的瞭解引到理論的認識。

4、寫作實習：

為使學生具備各種寫作能力，每年級均有寫作課程。以散文、報道習作為主，給學生以各種寫作的基礎訓練，培養其聯繫實際的精神，並可就學生性之所近，習作詩歌、散文、小說、戲劇等，為進一步從事文藝寫作的準備。並設理論文習作，以培養學生分析、綜合、推論的能力；設應用文習作，培養學生寫作各種應用文字的能力。關於寫作訓練，均應注意思想方法及語法修辭，並酌選範例以資觀摩。各種習作先後順序，得由各校自定。

5、中國文學史（古代至五四）：

應用新觀點、新方法，講述中國文學各歷史階段的發展狀況並指出其發展的方向。

6、歷代散文選：

用新觀點、新方法，選授歷代散文名著，包括小說在內。除選讀外，應指定若干代表作品，使學生在課外研讀。其目的，在提高學生對於古典文之瞭解能力。其選材，應注重各時代的代表作品，與中國文學史相配合。

7、中國新文學史：

運用新觀點、新方法，講述自「五四時代」到現在的中國新文學的發展史，着重各階段的文藝思想鬥爭和其發展狀況，以及散文、詩歌、戲劇、小說等著名作家和作品的評述。

8、現代文學名著選：

應用新觀點、新方法，選授各種現代文學名著，如詩歌、散文、戲劇、小說等。其選材，應與中國新文學史相配合。

9、歷代韻文選：

用新觀點、新方法，選授歷代韻文名著，包括詩歌詞曲。除選讀外，應指定若干代表作品使學生在課外研讀。其目的，在提高學生對於韻文的瞭解能力。其選材，應注重各時代的代表作品，與中國文學史相配合。

10、中學國文教學法及實習：

本課程之內容包括讀本教學、作文教學、課外學習指導、教案習作及教學實習等，如條件許可，應領導學生參觀教學。

11、世界文學史或蘇聯文學：

用新觀點、新方法，有重點地講述世界文學各歷史階段的發展狀況，着重在近代和現代，特別是十九世紀以後的俄國文學和蘇聯文學。

蘇聯文學：用新觀點、新方法，講述蘇聯文學的歷史淵源（十九世紀俄國革命的民主主義文學）及其發展狀況，並兼論其著名作家和作品。

12、新聞學概論：

根據新民主主義的文教政策，分析新聞學的各種理論與實際業務情況，如新民主主義報紙的特性、任務和方向，報紙的組織和管理、消息的採訪、寫作與編輯，以及新聞工作的參觀與實習等。

13、文教政策法令：

學習老解放區和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後所頒佈的一切有關文教的重要政策法令，瞭解其內容，領會其精神，使能在實際工作中貫徹與配合。

以下為選修課程：

14、現代散文

15、現代詩

16、現代小說

17、現代戲劇

為補助學生有充分的業務修養，特開設現代文學分類選四種，其中小說與戲劇為必須開設的課程。

18、民間文藝：

用新觀點、新方法，整理研究民間流傳的各種文藝（包括口頭的和文字的）以補助中國文學史的研究與新文藝的創造。

19、文學批評：

運用新觀點、新方法，從事文學作品的具體分析與批評，以培養學生的批評能力。

20、中國現代話：

本課程講述現代普通漢語及各方言的個性與通性，並研究漢字改革問題。個別中文系在可能條件下應兼及各少數民族語言。

21、中國語法：

應用科學的方法分析現代漢語的語詞結構及造句法，輔助學生寫作的規律化。在可能條件下應兼顧各方言、少數民族語言及古今漢語的異同。

22、語言學：

應用科學的語言學方法分析漢語的語音、語法、語義，以推進現代中國語言的教育與應用。在可能條件下，應兼及各少數民族語言。

23、文字學：

本課程講解中國漢字由開始發展到現代的歷程，說明漢字和漢語相連的關係，並指出它們所反映的社會文化情況。

24、工具書使用法：

本課程在訓練學生從實際中認識運用各種工具書的方法，例如翻檢紀元、人名、地名、目錄、索引和各種圖表辭書等。

25、圖書館學及實習：

本課程為圖書館學概論性質，包括圖書之探訪與編目，參考資料之搜集與使用，各種圖書館之組織與行政，以及圖書流通之實務。教學辦法：講課與實習並重。

附：（一）關於中國語言文學的專門研究，另設研究所。其辦法及課程另定之。

（二）中國語文系視需要與條件得設短期進修班，以提高現任中等國文師資，其辦法及課程另定之。

外國語文系

一、本系的任務：

培養學生熟練運用翻譯外國語文的能力，使成為翻譯幹部、外語師資及研究外國文學的人才。

二、說明：

1、本系定名為「外國語文系」，亦可按具體情況分稱「東方語文系」及「西方語文系」。

2、本系在條件具備之情況下，並經呈准教育部，得分設各種語文組，如朝鮮文組，日本文組，馬來文組，印度文組，俄文組，英文組，法文組，德文組等。

3、本系設課應有重點。課程學分以及學年學期之排列，因系內各語文組情況不同，不作硬性規定。

三、課程：

（甲）公共必修課程：（見總則）。

（乙）本系必修課程：

共分六類，每類包括若干課程，各校得因特殊情況增減各類內之課程。

1、外語基礎：本類目的在培養學生閱讀及理解外國語文之能力。

（一）基本讀物：廣泛選讀各種文體及各種學科之讀物。

（二）文法：本課程可併入「基本讀物」內或獨立開設。

（三）默寫練習：包括課文默寫及臨時聽寫，本課程可併入「基本讀物」內或獨立開設。

2、譯作實習：本類目的，在使學生獲得中外互譯及用外國語寫作之能力。

（一）普通翻譯 （二）普通作文 （三）函件及公文程式 （四）新聞寫作

3、口語實習：本類目的在使學生獲得口語表達之能力。

（一）會話 （二）口譯 （三）演講

4、文藝文選讀：本類目的，在通過文字優美內容充實之文藝作品，以提高學生語言文字的審修。

（一）小說選讀 （二）戲劇選讀 （三）詩歌選讀

5、理論文選讀：本類目的，在培養學生掌握外國語理論文之能力。

（一）社會科學名著選讀 （二）自然科學名著選讀 （三）時事論文選讀

6、文藝理論與批評：

（一）文藝學（應用科學的觀點有系統地研究文藝上的基本問題，建立正確的批評標準，並進一步指明文藝寫作及文藝活動的方向與道路）

（二）國別文學史（應用科學的觀點，有重點地講述各該國文學各個歷史階段的發展概況）

(丙) 選修課程：

世界史、世界文學史、中國文學史、中國新文學史、新聞學、速記術、外國語教學法、語音學、第二外國語等。

哲 學 系

一、本系的任務：

培養學生掌握正確的思想方法，引導學生較深刻地去學習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培養其對文化思想的整理和批判的能力，並為中等以上學校培養師資。

二、說明：

- 1、馬列主義哲學是革命經驗和科學研究的總結，學習馬列主義哲學應該有相當的科學知識作基礎，才能發揮它作為革命武器的作用。
- 2、學生除哲學課程外，應同時分組學習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的課程。
- 3、第一、二學年的課程，除公共必修課程外，本系課程僅有（1）辯證唯物主義。（2）歷史唯物主義。（3）近代思想史概略。（4）邏輯學。（5）中國哲學史或西洋哲學史，其他是分組的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的課程。
- 4、第三學年起除哲學必修課程外可選修若干哲學課程，選修的哲學課程總共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 5、第三、四學年仍分組繼續學習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課程，總共不得少於二十九學分。

三、課程：

(甲) 公共必修課程（見總則）。

(乙) 本系必修課程：

課 程	學 年	學 期	學 分	課 程	學 年	學 期	學 分
辯證唯物主義	1	上	3	邏 輯 學	2	上 下	4-6
歷史唯物主義	1	下	3	中國哲學史	2-3	上 下	6
近代思想史概略	2		3-4	西洋哲學史	2-3	上 下	6
				畢業論文			

(丙) 本系選修課程：

各校的哲學系應按照各校的具體情況，就哲學史、邏輯學等，有重點地開設課程，學生學習時亦應有重點，在哲學史方面應着重唯物學派的講授與研究，對傳統哲學應採取批判的方法從事講授與研究。另外，學生應分組加選科學課程，選修的哲學課程與科學課程應互相配合，如以邏輯為重點者，應選數學組或物理科學組課程，以中國哲學史為重點者，應選社會科學組課程，特別是中國史課程，下列各課程均係舉例性質。

1、哲學課程：

- (一) 馬、恩、列、斯名著選讀——反杜林論、費爾巴哈論、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國家與革命、無政府主義還是社會主義。
- (二) 哲學史課程——斷代的如：先秦哲學史、希臘哲學史等；學派的如：儒家哲學、十八世紀法國唯物論等；專題的如：知識論、美學等；專家的如：亞理士多德哲學、康德哲學等。
- (三) 方法論——演繹科學的方法論、毛澤東思想方法研究（應結合毛澤東著作學習）。

2、科學課程（分組）——除各種科學史外，每組必修那些課程，應與有關各系商議決定。

- (一) 社會科學——包括各國革命史及各種社會科學史。
- (二) 數學——包括數學史。
- (三) 物理科學——包括物理科學史。
- (四) 生物科學——包括生物科學史。

四、主要課程內容：

- 1、辯證唯物主義（包括自然辯證法）。
- 2、歷史唯物主義：

以上二課程均應對政治課作必要的補充，根據斯大林的經典著作「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制定教學提綱。同時聯系中國的實際情況，使學生學習運用它們，去分析新民主主義革命與建設中的各種實

際問題。

3、邏輯學：

以辯證唯物主義的觀點來從新研究邏輯的規律，釐定邏輯學的內容，並使學生能獲得一定的推理訓練。

4、近代思想史概略：

本課程以馬克思主義發展到毛澤東思想之過程為中心，同時將西洋與中國近代與此有關的哲學思想加以敘述批判，以明瞭中國人民在毛主席以前尋求真理的全部過程。

5、中國哲學史：

應着重中國近代的，特別是五四以後的思想史，應着重馬列主義哲學與中國革命實踐的結合過程，講授重點為：

- (1) 各家學說的社會背景及階級性。
- (2) 各家學說的中心思想及歷史意義。
- (3) 各時代學說體系本身的源流和演變。
- (4) 以辯證唯物主義的觀點加以總結和批判。

6、西洋哲學史：

應着重唯物論與唯心論的鬥爭史。黑格爾以後應以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的發展史為講授或研究的主要內容，講授重點與中國哲學史同。

歷 史 系

一、本系的任務：

培養學生以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分析中外歷史發展過程的能力，並培養學生具有中國和世界歷史的基本知識，使成為中等以上學校歷史課程的師資，以及有關歷史部門的工作幹部。

二、課程：

(甲) 公共必修課程 (見總則)。

(乙) 本系必修課程：

課 程	學 年	學 期	學 分	說 明
歷史唯物論	1	下	3	
中國近代史(乙)	2或3	上 下	6-8	中國近代史(乙)是專為歷史系學生開設、學習本課程者，免修公共必修課程的中國近代史。
馬列主義史學名著選讀	3或4	上 下	6	
中國通史	1.2	上 下	16	中國通史、世界通史皆修兩年、每週四小時，故各為十六學分。
世界通史	2.3	上 下	16	各校在現階段對於本課程的開設講授如有困難，可用西洋通史和亞洲史代替。

(丙) 選修課程：

課 程	說 明
中國斷代史	
中國經濟史	
中國文化史	關於意識形態發展的歷史，如思想史、宗教史、藝術史、文學史等。
中國政治制度史	
外國國別史	包括蘇聯史、新民主主義國家歷史、殖民地半殖民地歷史、英、美、法等資本主義國家歷史等。
亞洲史	亞洲各國歷史應加注重，故特別一門。
邏 輯	用辯證唯物論的觀點，研究形式邏輯的規律，釐定其內容，使學生能得到必需的推理的實際訓練。

考古學通論	
中國沿革地理	
中國史學文選	選修此課程者可免修公共必修課程中之國文與寫作。此為歷史系一年級課程，二年級亦可選修。
中國史學史	
史料學	注重中較史料的蒐集，整理和批判。

其他課程由各校根據地方特點、學校情況、結合建設需要，作有重點的開設，上表所列，僅屬舉例性質。歷史系學生對於以上選修課程必須選讀幾門。

三、主要課程內容：

1、歷史唯物論：

與公共必修課程（社會發展史）密切配合，作必要的補充，以特別加強歷史系學生在開始時對於歷史唯物論的基礎訓練。

2、中國近代史：

自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起，包括舊民主主義革命時代與新民主主義革命時代的歷史，並與公共必修課程（新民主主義論）密切配合。

3、馬列主義史學名著選讀：

- | | | |
|------------------|--------------|--------------|
| (一) 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 | (二) 德國農民戰爭 | (三) 法蘭西階級鬥爭 |
| (四) 拿破崙第三政變記 | (五) 法蘭西內戰 | (六) 德國革命與反革命 |
| (七) 論一元論歷史觀之發展 | (八) 什麼是人民之友 | (九) 國家與革命 |
| (十) 帝國主義論 | (十一) 聯共(布)黨史 | (十二) 思想方法論附錄 |

以上各書，或精選一二本，或選讀幾本，或按問題編成講義，如無適當教師，可採集體討論方式。

4、中國通史：

本課程專為歷史系學生而設，培養學生具有中國歷史的基本知識；自上古至鴉片戰爭，按照歷史年代的次序講述。必須包括中國境內少數民族的歷史，全課程分四段，每學期講述一段，其段落劃分，由各校自行酌定。

6、世界通史：

本課程亦專為歷史系學生而設，培養學生具有世界歷史的基本知識，自上古至現代，按照歷史年代的次序講述，必須包括蘇聯史及亞洲史（參考「殖民地附屬國歷史」一書）。全課程分四段，每學期講述一段。其段落劃分，由各校自行酌定。

教 育 系

一、本系的任務：

根據新民主主義的教育方針、科學的歷史觀點及理論與實際一致的方法，培養為人民服務的中級教育工作者的品格、知識與技能（中級教育工作者係指中等師範學校教育教員、地方、中小學校及羣衆教育的行政人員而言）。

二、說明：

- 為適應實際工作的需要，並使學生有所專攻，依具體情況，得自第三學年或第四學年起實行適當的分組學習（就有關課程加深研究，一般地不另開設分組課程）。具體分組辦法，得視地方工作需要及學校各種條件而定。
- 全部課程計一般課程十門，業務必修課程十門，選修課程八門，其編排如下：

第一學年主要為基本課程及補習課程。	} 結合有計劃的各個各種教育工作之參觀、見習及調查。
第二學年主要為業務課程。	
第四學年第一學期為集中實習及實習總結。	
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為提高一步之理論課程。	
- 所列課程不作硬性規定，各校可視具體條件而開設，如教育史等。
- 各種業務課程，在教學過程中，儘可能結合參觀、見習、實習與實驗等活動。並在內容上力求彼此聯繫、銜接，避免重複與繁瑣。

5、為使教學內容與工作需要結合，並輔導在職中小學教師的業務進修，得視具體條件進行通訊研究、假期講習等工作。

三、課程：

(甲) 公共必修課程（見總則，唯外國文一課程，情況特殊者可由學校批准免修）。

(乙) 本系必修課程：

課 程	學 年	學 期	學 分	說 明	
邏 輯 學	2	上	3	此二課為師範學院或教育學院之公共必修課程，政策法令以文教政策法令為重點。	
政 策 法 令	3		3		
辯證唯物主義	2	下	3		
教 育 學	1	上 下	8	亦可移至第三學年修習。	
心 理 學	2 3	上 上 下 上	9	包括普通心理學、教育心理學、兒童心理學。	
小學教材教法	3	上	4	包括普通教學法。	
教育行政	3	下	4	包括教育調查與統計。	
羣衆教育研究	3	上	3		
中等教育研究	3	下	3		
教育史	中國教育史 ※	2或3	上 下	3或6	
	世界教育史 ※	3	上 下	6	
蘇聯教育研究	4	下	3		
實 習	4	上		第七學期為集中實習，其餘為分散實習，內容不作硬性規定	
論 文	4	下		即實習總結	

※條件已備的學校，世界教育史可講授一學年六學分，中國教育史如係教育通史性質，則講授一學年六學分，如僅為中國近代教育史部分，一學期三學分即可，條件未備的學校，暫可緩開。

(丙) 選修課程：

課 程	學 年	學 分	課 程	學 年	學 分
馬列主義名著選讀 } (註一)	2.3.4	6	兒童教育研究	2.3.4	3
毛澤東著作選讀 }	2.3.4	6	中等技術教育	3.4	3
青年團與少年兒童隊工作	1	3	電化教育	3.4	3
幼稚教育研究	2.3.4	3	中國文學史 註(二)	3.4	6

註： (一) 此二課程須多選有關文教方面的著作。 (二) 此課程可與中國語文系合開。

四、主要課程內容：

1、教育學：

本課程目的在於說明新民主主義教育的本質及其主要內容，批判各種錯誤的教育觀點，並培植學員從事人民教育的熱情。內容可依據教育學（蘇聯開洛夫著，南致善、沈穎譯）及教育原理（蘇聯阿察洛夫著，郭從周、時實齋譯）。

2、心理學：

本課程包括普通心理學、教育心理學、兒童心理學及發展心理學等，其目的在於了解心理學的一般原則

與規律，及其應用於教育學的幾種主要規律。

3、小學教材教法：

本課程為通過具體的教材教法，研究教育方法的一切問題（包括道德教育與紀律教育），同時還應該根據一種或幾種小學的國語、算術、自然、史地等課本，具體地分析、討論、批判。對於小學沒有課本的課程，如遊唱、體育、圖畫等，可以根據一個或幾個小學的教材，加以研究。

4、教育行政：

本課程在於使學生獲得在人民政府領導下從事地方教育行政和學校行政工作的基本知識和方法，成為具有創造性的教育工作者。內容為：

（一）教育行政工作的幾個基本原則：（1）從實際出發；（2）領導與群眾相結合；（3）經濟有效；（4）定期總結逐步增高；（5）加強組織性、紀律性；（6）與其他部門工作互相配合。

（二）地方教育行政：（1）全國教育行政系統、領導關係及工作制度；（2）行政領導的任務（執行政策，使用幹部管理經費）；（3）領導的方法（指示、視導、工作會議、典型推廣）。

（三）學校行政：（1）各級學校的組織機構、分工及工作制度；（2）教學工作的領導；（3）學校事務的管理領導（校舍、校具、經費、人員、文書）；（4）在職人員學習的組織與領導。

（四）教育調查統計：

主要內容為地方教育行政調查、學校教育行政調查、學業調查及特殊兒童調查，必須包括調查的準備工作，實地調查及材料的整理、表格的設計等。統計部分，要包括從曲線分配到相關，並須能與調查材料結合，計算及製圖表。

5、羣衆教育研究：

本課程之目的在於了解推行工人、農民及城市貧民教育的意義與方法，俾將來能担任此種教育工作。其主要內容應為：（1）為工農服務的教育方針；（2）在革命戰爭期間推行羣衆教育的經驗（如冬學等）；（3）今後的掃除文盲運動、職工業餘補習教育及士兵文化教育；（4）一般羣衆教育事業（如圖書館、博物館、文化宮、體育場、衛生工作等）的推行；（5）推行羣衆教育的工具（如電影、播音、標本、模型、音樂、戲劇等）；（6）羣衆教育中語言問題；（7）羣衆教育的師資組織及行政領導等問題。

6、中等教育研究：

本課程之目的在於了解中等教育的任務，內容與實施方法，並對於舊的中等教育加以批判，其主要內容應為：（1）我國中等教育演進的歷史及其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中的作用與問題；（2）中等教育的方針與任務；（3）中等教育的課程、教材與方法（方法包括教導）；（4）中等教育的制度與行政；（5）舊型中學教育的批判及其轉變等。

7、教育史：

本課程分兩部分，第一部分為中國近代教育史，其內容為：（1）由清末興學到「五四」新舊教育的鬥爭；（2）「五四」以後的新教育及各種教育學說；（3）國民黨反動派的法西斯教育；（4）在國民黨統治下國民黨官辦教育以外的各派教育學說及其批判；（5）土地革命時期人民教育的萌芽與成長；（6）抗日戰爭時期人民教育的發展；（7）結束語。

第二部分為世界教育史，其內容可依據蘇聯麥林斯基著的世界教育史。

8、蘇聯教育研究：

本課程目的在於吸取蘇聯在教育建設中的經驗，做為中國當前教育建設的借鑑，內容為：（1）教育實施的基本原則；（2）各項具體經驗的介紹（特別是掃盲工作、工農教育、業餘補習教育、教育與生產的結合、共產主義的道德教育、教育工作者的社會活動及進修工作等）。

9、幼稚教育：

本課程重點是小學以前的各期兒童養護與教育方法，目前在中國托兒所與幼稚園尚未完全分開，因此，托兒所的教育應該佔本課程一個重要地位。對於幼稚園設備、課程、教法，以及教師修養應該適當地介紹與說明（其重點在於工廠、機關、農村的托兒所及幼稚園的參觀與設計）。對於幼稚教育的各種學派應該加以批判。

10、兒童教育研究：

本課程是托兒所、幼稚園、小學教育以及兒童心理的綜合性的研究課程。但可以重點研究，甚至可以着重在某一期兒童教育中的某一項或其幾項研究。如兒童讀物、兒童玩具、兒童食物、小學學制、小學課程等專題研究。但必須根據一定的原則，介紹及批判舊的，並指出或找出新的方向與規律，學生除聽講參加討論及實驗外，必須議定一項專題作研究。

11、中等技術教育研究：

本課程之目的在於了解中等技術教育之任務，內容與實施方法，並對舊型中等職業教育加以批判。其主要內容應為：（1）我國中等職業學校的歷史及其不發達的原因；（2）我國中等職業學校的現況與問題；（3）新民主主義社會的經濟建設與中等技術教育；（4）蘇聯實施中等技術教育的經驗；（5）中等技術學校與生產企業部門應有的關係；（6）中等技術學校的文化課程與技術課程；（7）中等技術學校的制度與行政等。

12、電化教育：

本課程之目的在於了解電化教育的作用，掌握使用此種工具的技術及推廣的方法，其主要內容應為：（1）電影、播音、幻燈等在教育上的價值；（2）電影機、收音機、幻燈機的構造與修理；（3）電影片與幻燈片的製作；（4）放映電影與幻燈的方法；（5）播音與收音的方法；（6）電化教育事業的推廣及組織工作；（7）影片、幻燈片內容的鑑別與設計等。

13、政策法令：

本課程目的在於使學生掌握人民政府一般政策之基本精神，使能在工作中貫徹與配合；對文教政策法令則進行全面系統的學習，以為出校工作之指針。內容為：

（一）一般政策之部，依文法學院本課程內容之規定，分量約佔全課程三分之一。

（二）文教政策及法令分量約佔全課程三分之二，內容為：（1）人民政協共同綱領文教政策之系統的具體的闡釋；（2）知識份子政策；（3）中央人民政府現行教育方針、政策及各級、各種教育法令。

政 治 系

一、本系的任務：

學習以科學的觀點和方法，分析國內外政治問題，培養各級政府行政幹部、外交幹部、研究工作幹部及中以上學校的師資。

二、說明：

- 1、關於課程，首先應加強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之有系統的學習，但為配合本系的任務起見，提高文化水準和充實專業知識的課程，亦應予以適當的重視。
- 2、業務知識的充實採分組進行的辦法，分行政、外交、理論三組，每組各有其必修課程；但分組應視各校具體條件而定。如不分組，課程大體上採行政組的課程。外交組的設立應限於具有特定條件的大學。
- 3、本系修業期限為四年，行政組得縮短為三年。

三、課程：

（甲）公共必修課程（見總則）。

（乙）本系必修課程：

課 程	學 年	學 分	說 明
政治學概論	1	6	包括階級論、國家論、革命論、民族論、帝國主義論等，有系統的初步介紹馬列主義的政治理論
馬列主義基礎	2或3	6	進一步學習馬列主義的政治理論，有系統的精讀幹部必讀書的若干種。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組織	2	4	（即國家法，因新中國尚無憲法，暫用此名）。以中國人民政協三大文獻為主要材料，關於新中國的國體、政體以及其他有關人民權利義務和政府組織的各種原則和問題。
政策法令	3或4	6	學習政治、經濟、外交、文化各方面的現行政策法令。
世界近代史	2	6	包括近代東方民族革命運動的歷史
社會主義國家	3	6	介紹蘇聯革命的經驗、政治和經濟各方面的社會主義的成就。

（丙）分組必修課程：

1、行政組

課程	學年	學分	說明
行政組織及管理	2	6	(即行政法或行政學,因新中國行政法令尚無完整系統,暫用此名)。以行政法令為材料,說明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組織及管理制度,研究其所發生的問題。
地方行政	3或4	6	以新中國地方行政制度為中心,比較各國的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地方行政的各種實際問題。
財政學	3	6	包括財務行政
統計學	2	6	

2、外交組

課程	學年	學分	說明
近代中國外交史	2	6	敘述自鴉片戰爭之後,中國喪失主權以及受帝國主義侵略的歷史。
近代世界外交史	3	6	包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侵略以及殖民地人民反抗的歷史。
國際公法	3	6	包括和平法及戰爭法,但以和平法為主。
國際政治及經濟	4	6	分析最近三十年的國際政治及經濟的主要問題,說明兩大陣營的鬥爭。
資本主義國家	3或4	6	以英、美、法三資本主義國家為主,分析批判其政治經濟情況。

3、理論組

課程	學年	學分	說明
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	2	6	
中國政治思想史	3	6	以科學的觀點與方法,整理、分析、批判過去中國的政治思想。
西洋政治思想史	3	6	以科學的觀點與方法批判西洋政治思想,說明科學的社會主義在政治思想上的地位。
現代政治思想	4	3	以科學的觀點與方法批判現代政治思想,討論政治思想中的主要問題。
馬列主義思想方法	4	3	(包括毛澤東思想方法)

(丁) 選修課程:

本系選修課程不予規定,各校得按具體條件開設必要的選修課程,並以文法兩學院有關各系的課程為選修課程。

經 濟 系

一、本系的任務:

培養學生用科學的觀點和方法,分析實際經濟問題的能力,造就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實際工作幹部和研究工作幹部。

二、說明:

- 1、本草案所稱經濟系,係以法學院四年制的經濟系為標準。
- 2、為使學生學有專長,各校經濟系得按具體情況採取分組學習辦法。

三、課程:

(甲) 公共必修課程(見總則)。

(乙) 本系必修課程:

課程	學年	學期	學分	說明
政治經濟學	1	上 下	6 (至少)	偏重資本主義社會及社會主義社會經濟學的講授,新民主主義經濟只佔極少部分,使此課程與「新民主主義經濟的理論與實踐」相銜。

新民主主義經濟的理論與實踐 (包括中國土地問題與土地改革)	2	上	下	4	由「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與「中國土地問題與土地改革」兩課程合併而成，以避免不必要的重複。
國民經濟計劃原理或蘇聯經濟建設	3	上	下	4 (至少)	
經濟地理	3	上	下	3-6	以蘇聯先進的生產力配備論為基礎，進行講授。
生產經濟	3	上	下	4 (至少)	包括工業經濟與農業經濟，分兩學期講授。
中國近代經濟史	3	上	下	3-6	以科學的觀點和方法分析鴉片戰爭以來中國經濟的發展。
貨幣與信用	2	上	下	4	
國內貿易		上或下		3	
國際貿易與匯兌	3	上	下	4	
財政學	3	上	下	4	講授政府收入支出原理，注意密切與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相結合。
統計學(着重實習)	2	上	下	6	
會計學(着重實習)	2	上	下	6	

(丙) 分組必修課程：

組別	課 程	學 年	學 期	學 分	說 明
理論組 (包括經濟制度與歷史)	近代經濟學說史	3	上 下	4	着重第一次帝國主義大戰以來，資本主義制度的解體和社會主義制度的發展。
	近代各國經濟史	4	上 下	6	
	高等政治經濟學	4	上 下	6	
經濟計劃組	成本會計	2或3	上 下	4	
	核算及監督	4	上 下	6	
	差額分析	4	上 下	6	
財政組	財政學各論	4	上 下	6	如租稅論、預算論、公債論等。
	財務行政	4	上或下	3	
	地方財政	4	上 下	6	
貿易組	貿易計劃	3	上 下	4	
	中國內外貿易政策與經驗	4	上或下	3	
	貿易實務	4	上或下	3	
勞動組	勞動政策與法令	3	上 下	4	
	工資問題研究	4	上或下	3	
	勞動保護	4	上或下	3	包含勞動保險。
統計組	高等數學	3	上 下	6	
	高等統計	4	上 下	6	

會計組	專業統計	3—4	上	下	6	如工業統計、商業統計等，略選二種分別在三四年級修習。
	成本會計	2或3	上	下	4	
	審計學	3	上或下			
	專業會計	4	上或下			如銀行會計、合作會計等，必選一種。

註：選某種專業統計或專業會計者，尚須選習與此課程有關之他組課程。

(丁) 選修課程：

課程	說明
高等數學	理論組、統計組選。
近代資產階級經濟學說批判	理論組選。
近代國際經濟關係	理論組與金融貿易組選。
資本主義經濟危機	同上
高等會計	會計組選。
各國財政制度	財政組選。
審計學	同上

註：(一) 凡教員有特殊研究之問題，得開設選修課程。

(二) 學生選定組別後，除應修習本組必修課程外，尚可選習他組之必修課程或選修課程。

法律系

一、本系的任務：

為了鞏固人民民主專政，適應國家建設需要與社會發展之前景，以新民主主義為領導思想，培養了解當前政策法令及新法學的為人民服務的法律工作幹部與師資。目前主要是培養一般的司法幹部。

二、說明：

1、凡必修之課程應根據一般司法幹部之需要規定之。

2、必修課程規定後，應立即開始編訂講授提綱。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點：

(一) 必須講授的內容概要及其根據與理由。

(二) 提示最必要的材料與參考書（現行政策法令為主要參考資料，並適當參照蘇聯與新民主主義國家的法律。）

3、講授方法：

(一) 從新民主主義實際出發，先講新中國的材料。

(二) 以社會發展史的觀點來闡明我國新法制之進步性。

(三) 批判舊法律與舊法學必須簡明，單純介紹與羅列應予避免。

三、課程：

(甲) 公共必修課程（見總則）。

(乙) 本系必修課程：

課程	學分	說明
政治經濟學	10	與經濟系合修本課程者，免修公共必修課程中的政治經濟學。
馬列主義法律理論	4	包括社會觀、國家觀、法律觀。